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变更如下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八条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p>
第三十条	<p>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p> <p>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p>	<p>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p> <p>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p>
第一百六十四条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利润配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始终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不对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p> <p>（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利润配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p> <p>（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p> <p>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四）利润分配政策</p> <p>1、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p>

<p>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2、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p> <p>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过程中,股东大会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四)、现金分红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配。</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p> <p>(五)、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p>	<p>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p> <p>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依据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和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p> <p>2、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若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也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p> <p>(五)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在充分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p>
--	--

<p>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含 10%)，且任何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p> <p>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政策。</p> <p>2、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3、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p> <p>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p> <p>5、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法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6、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	---